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與其進行溝通，且國富浩華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於該函件日期，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國富浩華與本公司未能就上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概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國富浩華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全年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國富浩華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更換核數師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國富浩華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鑒於國富浩華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七年，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根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啟動正式招標程序，因此，本公司邀請多間知名核數師行提交費用建議。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59條，董事會有權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委任栢淳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已獲取新任核數師的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名單，以及簽署合夥人及審閱合夥人的詳情。上述資料已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核對。此外，栢淳或其關連實體過往並無向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提供可能對獨立性構成威脅的服務。栢淳亦確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道德守則及所有適用專業準則，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持牌法團。

資格、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已獲取栢淳之營業執照、執業證書、業務備案證明及從事香港上市公司審核之資格。有關資料已透過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公開記錄核實。

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與栢淳討論並知悉，彼等現時為超過70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栢淳在涉及加密貨幣及持牌金融業務之審核等受監管及複雜領域亦擁有豐富經驗，展現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合規之專業知識。

能力—人力、時間投入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查多個關鍵領域對栢淳之能力進行全面評估，當中包括(i)建議審核團隊之規模及資歷、項目合夥人及審核經理之專業往績記錄，尤其關注其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合作之審核經驗；(ii)建議審核時間表；(iii)初步審核範圍及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該核數師行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資源及行業知識，全面遵照專業標準及監管規定執行本公司之審核工作。

根據栢淳之建議，計劃為本公司審核項目組成之核心團隊包括一名擁有逾20年審核經驗之項目合夥人及一名擁有逾15年審核經驗之審核經理；兩者均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團隊包括一名擁有4年審核經驗之高級審核員及兩名擁有1至2年審核經驗之助理審核員。估計審核時數合共約為2,200小時。該等時數可基於審核進度靈活調整，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

審核費用及審核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費用建議，並注意到儘管現任核數師之建議反映其長期服務歷史，其他核數師行之建議提供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栢淳之報價被視為合理且正當，反映高效審核策略、適當資源投入及強大專業能力，同時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經評估上述與審核質素相關之因素後，審核委員會相信其已妥善履行職責以確保並信納下調審核費用不會影響審核質素。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栢淳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核質素並使本公司更有效控制成本，以更適切地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審核計劃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就其建議審核計劃進行溝通。該計劃以風險為本，符合本公司的營運概況及監管責任。

審核範圍全面涵蓋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主要風險領域，尤其專注於重大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審核方法著重於早期風險識別，對高風險領域進行實質性測試，並策略性地運用科技提升精準度及效率。栢淳確保於整個審核週期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及透明的溝通，以便及時解決出現的事項。

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提供的審核時間表，以符合本公司的申報規定。主要階段概述如下：

- | | |
|----------------|---|
| 二零二六年三月 | 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規劃會議
開展有關期初結餘之審核工作 |
| 二零二六年
三月至五月 | 對重大業務單位及流程執行實質性審核實地工作 |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向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傳達審核結果(如有)
議決任何已識別審核事宜
落實審核報告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 |

經審閱建議審核計劃、時間表及資源投入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策略方針及運作能力，能夠根據專業標準於規定報告時限內進行優質審核工作，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迎先生、彭倩教授及焦捷女士。